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90/14-15號文件

2015年4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5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張宇人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林健鋒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吳亮星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鄧家彪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易志明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梁國雄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陳偉業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3)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5)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鄧家彪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9)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20)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stic Shopping Bag Charging

(1) 張宇人議員 (口頭答覆)

有飲食業界向本人反映，於四月一日實施的新修訂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徵費計劃」)，因為政府事前宣傳不足及信息混亂，市民及業界普遍不了解執行細節，經常引起商戶與顧客之間的紛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徵費計劃」，一個膠袋只可載有可豁免徵費的物品(例如非密封式的飯盒)才可獲豁免徵費，假若把不可獲豁免徵費而非隨服務附送的物品(例如零售的支裝辣椒油或密封包裝的換購物品)放在同一的膠袋內則須徵費，這是否屬實？如是，這會否容易引起混亂，令商戶誤墮法網；
- (二) 由於市民普遍對新修訂的「徵費計劃」一知半解，當局在「徵費計劃」生效初期會否寬鬆處理違規的個案？如會，一般處理的方法和程序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加強「徵費計劃」的推廣活動，尤其集中向中小型食肆、街市販商及普羅大眾，針對「徵費計劃」容易引起的誤會地方加強宣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Drop in visitors to Hong Kong

(2)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近月訪港旅客人數明顯下降，零售業以致整體旅遊業亦受到衝擊，業界指與反水貨客示威行動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半年，每月訪港的旅客人次；當中多少為內地旅客、東南亞旅客以及長途旅客；減少來港的旅客主要來自哪些客源；以及旅客每月人均消費數目及幅減幅度為何；
- (二) 根據當局評估，甚麼原因導致訪港旅客數目下跌？如果情況持續，將會對本港零售業、旅遊業、就業率以至整體經濟，造成甚麼影響；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措施吸引旅客來港，以及刺激本港零售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針對反水貨客行動加強執法，及對外宣傳反水貨行動只是少數激進市民所為？

初稿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3) 吳亮星議員 (口頭答覆)

經中國首倡，中國、印度、新加坡等21個亞洲國家在去年10月簽署《籌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備忘錄》，據報迄今已有多個國家正在申請加入，包括英國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亞投行」的成立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影響；
- (二) 本港申請加入「亞投行」的進展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香港在「亞投行」項目可以發揮之具體作用？

初稿

Electricity tariff

(4) 鄧家彪議員 (口頭答覆)

就本港的電費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港燈和中電每年的淨電費、基本電費、燃料附加費的價格及整體加幅為何；上述期間本港的通脹幅度為何；如果電費加幅持續高於通脹的話，當局會否考慮再次發放電費津貼以紓緩住戶開支；
- (二) 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港燈和中電分別之住戶每兩個月耗電達500度、1000度、1500度及2000度的實際收費、每度電的平均電費及調整幅度為何；與此同時，兩電商業用戶每個兩月耗電2000度、5000度、10000度、20000度的實際收費和調整幅度為何。現實是否存在市民捱貴電補貼商業電費的現象；及
- (三) 由於兩電在未來數年有機會購置多台發電機組以應付新燃料組合和排放標準，故此當局有否評估過基本電費的加價壓力？假設當局將准許利潤率調低至百分之六的話，預計未來的基本電費是增加還是減少？

初稿

Illegal carriage of passengers for hire or reward through the use of mobile applications

(5) 易志明議員 (口頭答覆)

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召喚車輛服務日趨普遍，藉此類電子平台提供第三方服務的營辦商為了搶佔市場份額，以各種型式的優惠、折扣、現金回贈等吸引客戶。但有不法之徒利用此等電子平台提供白牌車及輕型貨車作非法載客取酬的勾當，由於違反法例，乘客並不受保險賠償所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知悉目前利用手機程式召喚車輛服務作非法載客取酬的違法行為漸趨氾濫，若有，有何措施制止，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由於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召喚車輛服務是經與程式營辦商已登記的帳戶扣款，以掩飾非法載客取酬的違法行為，破壞公共交通運輸的市場秩序，對乘客也沒有保障，當局是否認同此乃目前在法例上之漏洞，若是，有否計劃修例予以堵塞，如不修例，又如何可制止此等違法行為；及
- (三) 市民召喚車輛服務不斷增加，但司機在駕駛車輛時分心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增加釀成嚴重交通意外的風險，就此，當局會否考慮規管司機在駕駛車輛時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assist low-income households in home purchases and flat renting

(6) 梁國雄議員 (口頭答覆)

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指，金融管理局在本年二月，收緊樓價七百萬或以下的銀行按揭後。樓價七百萬或以下的住宅樓價不跌反升，而租金亦因而持續上揚，令市民叫苦連天。同時，有不少市民希望在低廉的價格，買回自己現時所居住的公屋單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順應民意，現全港有的公屋住戶，可以在低廉的價格，買回自己現時所居住的單位；若會，何時推出；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是否一方面指房委會財赤，另一方面又拒絕透過出售公屋，減輕房委會的財政負擔；
- (二) 既然，政府在去年十二月三日回覆本人指，拒絕推行租金管制措施。政府有什麼有效的短期措施，可以有效幫助市民，以合理的租金，租住私人住宅單位（尤其是依靠綜援為生，正租用板間房、床位、非公屋單位人士）？若會，何時推出，政策詳情；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是否無視政策失誤，導致市民無力負擔昂貴租金；及
- (三) 既然，政府在去年十二月三日回覆本人指，現時房屋供求嚴重失衡。政府會否立即限制非本地居民購買本地樓宇或物業，在一手及二手市場，全面實施港人港地政策，以兌現特選舉承諾及保障香港人買賣本地樓宇或物業的權益。若會，何時推出，政策詳情；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是否無視特選舉承諾，拒絕保障市民買賣本地樓宇或物業的權利？

初稿

Public library services

(7)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公共圖書館是市民日常消閒、搜尋資料、閱書溫習的好去處，故此康文署對本地圖書館的服務範圍和質素理應不斷提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新開設的各類型圖書館；
- (二) 過去五年，以主要/小型圖書館去取代流動圖書館的地點；
- (三) 承上題，有否計劃將現時所有由流動圖書館提供服務的地點或屋邨，改為興建小型圖書館取代，以提供更佳服務；
- (四) 鑒於現時港人的工時越來越長，加上放工回家的車程也耗費一定時間，但一般公共圖書館平日的開放時間最遲只至晚上八點(中央圖書館則為九點)，令不少在職人士平日無法享受圖書館服務，請問當局有否計劃延長各區圖書館平日的晚上開放時間；
- (五) 現時公共圖書館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於自助借／還圖書，以及協助讀者和職員搜尋及分類館藏的進展；及
- (六) 有否計劃效法鄰近的深圳或台灣，在各區街頭設立24小時服務的自助圖書館，全天候提供借書服務？

初稿

資助房屋的預算及實際建築費用

(8) Hon Abraham SHEK (Written Reply)

On December 18 last yea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nounc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Housing Reserve (the Reserve) to meet the subsidized housing supply target on the financial front.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The estimated and actual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s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flats per square foot (ft²) Construction Floor Area (CFA) and per flat and the estimated average administration cost incurred by the Housing Authority in the production of each PRH flat in each year.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tabular format as shown below; and

Year	Estimated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 per ft ² CFA (HK\$)	Actual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 per ft ² CFA (HK\$)	Estimated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 per Flat (HK\$)	Actual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 per Flat (HK\$)	Estimated Average Administration Cost per flat (HK\$)	Actual Average Administration Cost per flat (HK\$)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2016-17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2017-18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2018-19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2019-20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 (2) The estimated and actual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s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flats per square foot (ft²) Construction Floor Area (CFA) and per flat and the estimated average administration cost incurred by the Housing Authority in the production of each HOS flat in each year.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tabular format as shown below?

Year	Estimated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 per ft ² CFA (HK\$)	Actual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 per ft ² CFA (HK\$)	Estimated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 per Flat (HK\$)	Actual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 per Flat (HK\$)	Estimated Average Administration Cost per flat (HK\$)	Actual Average Administration Cost per flat (HK\$)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初稿

2016-17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2017-18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2018-19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2019-20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初稿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of mainland children who were born to Hong Kong residents

(9)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2009年11月4日答覆本人回覆時表示，當時有11名在內地出生而其父或母為香港居民的兒童及少年，聲稱在內地沒有戶籍而未能獲發單程證，非法入境後在港逗留七年或以上，並獲准就讀。然而，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仍有不少在內地出生，父或母為香港居民的兒童及青少年，由於在內地沒有戶籍，故未能獲發單程通行證。他們其後偷渡來港，並在港居住連續七年及獲准在港接受教育，但仍未獲香港居留權，令他們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二零零九年至今，每年涉及上述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在港人數；
- (二) 二零零九年至今，涉及上述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個案數目有否增加或減少？若有增加，原因為何？若減少，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拒絕向該等兒童及青少年簽發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向該等兒童及青少年簽發香港居民身份證及給予他們香港居留權，讓他們可在港正常生活及健康成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road safety of franchised buses

(10)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一輛載著60名乘客的新大嶼山巴士由東涌前往大澳，落斜期間懷疑系統失靈，剷上行人路撞毀石壘，車頭衝入草叢，車尾翹起，險墮山坡。是次意外，車上乘客沒有受傷，司機則扭傷腰部需送院治理。有離島居民表示，日常主要依賴新大嶼山巴士出外工作及往返家中，於周末期間，旅客亦多選擇乘坐新大嶼山巴士到離島渡假，離島居民對今天的意外表示特別關注，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對司機的駕駛技術及行為考核制度的詳情為何？過去三年，當局有否進行定期巡查、巡查次數為何？巡查期間有否發現司機違反駕駛安全規定(如：超速及衝燈)情況，如有，個案數目為何？另外，當局有否進行突擊巡查，次數及結果為何；及
- (二) 巴士公司為節省涉及司機超時工作的薪酬支出，司機不時以「替更」形式當值，當局有否了解上述情況的普遍程度，以及對巴士司機的休息時間和道路安全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llegal activities engaged by banks

(11)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較早前，有國際組織及外國傳媒調查披露，匯豐銀行瑞士分行涉嫌利用信託基金、空殼公司和離岸賬戶等形式協助超過10萬名客戶避稅，當中有涉及香港客戶，而多國政府已進行相關調查，甚或展開司法程序，如法國地方法院已就事件進行刑事調查，並要求匯豐銀行繳納10億歐元保釋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有何措施和監察機制，以避免出現上述協助客戶逃稅和隱藏資產，甚或洗黑錢的情況；如何監察本地銀行通過在海外的分行網絡進行上述非法行為；及
- (二) 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有否與外國調查和監管機構接觸，以瞭解上述銀行涉嫌違法情況；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就最新情況，金管局或相關執法機構會否就上述事件進行調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development of a school in Yue Wan Estate

(12)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得悉柴灣漁灣邨內的一所空置校舍的用地已被重新規劃為住宅用途並將把該校舍重建為公共房屋樓宇，惟毗連該空置校舍的信義會信愛學校的校舍則未被納入重建範圍之內；據本人瞭解，信義會信愛學校一直爭取改善其校舍的環境，甚至希望重建其校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信義會信愛學校的校舍納入重建範圍之內；若會，有關重建計劃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若同意把信義會信愛學校納入重置計劃內，會否把該校重置於漁灣邨內或接近漁灣邨的位置，並在重建計劃進行的過程中，為信義會信愛學校安排臨時校舍；若會，重置和臨時校舍的具體安排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當局會否就信義會信愛學校的重建安排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該校的師生、家長、居內居民和區議會的意見；若會，有關諮詢工作的具體安排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Illegal use of buildings as mini self storage facilities

(13)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期，地政總署對兩個位於工業大廈「迷你倉」，以違反地契規定為由，勒令將兩個工廈單位「釘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統計各舊工業區如九龍灣、觀塘、油塘、新蒲崗及黃竹坑等，有多少工廈單位被合法/違法用作迷你倉出租用途，如有，詳情為何；租戶人數為何？
- (二) 有何政策／計劃追究上述違法行為？會否逐一起訴；及如何減低對迷你倉租戶影響？
- (三) 隨著新建住宅單位愈建愈細，200-300呎單位比比皆是，市民對租用迷李倉需求殷切，政府有何渠道讓市民查詢意欲租用的迷李倉有否違法？此外，有何政策/規劃對應各區居民租用迷你倉需求？

初稿

Policy on burials

(14)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早於2007年開始推動綠色殯葬，引導社會移風易俗，然而，紀念花園的使用量頗低，骨灰龕卻供不應求。就檢視現行殯葬政策，以提升殯葬設施的效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使用各紀念花園的數字及其面積為；使用海上撒灰的數字為；以上方式佔每年去世人數的百分比為；
- (二) 過去10年申請公營骨灰龕的數字以及獲成功分配的百分比為；
- (三) 鑒於有市民反映有部分紀念花園管理不善，如遭擺放雜物，現時政府如何管理紀念花園，以保持紀念花園的莊嚴性；
- (四) 綠色殯葬已推廣近8年，政府有否檢視現行綠色殯葬措施，會否提供誘因以進一步引導社會移風易俗，以及制定使用綠色殯葬的目標；
- (五) 政府就紀念花園的興建數目及選址有何準則；政府提出會於18區選出24個選址興建骨灰龕，政府會否在興建骨灰龕時，同時興建紀念花園；政府如何平衡骨灰龕與紀念花園的需求；
- (六) 就未來10年骨灰龕的供應，政府預計每年可提供多少個龕位及其位置為；及
- (七) 政府會否檢討現行骨灰龕輪候制度，以讓抽籤失利多次的輪候者優先上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nspection of communicatio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to meet the needs of public security or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15)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基本法第三十條指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執法機關可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那些香港法例賦權執法機關截取經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的網路所傳遞的短訊內容？有關的行動是否需要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向小組法官作出授權申請？如是，執法機關就截取電話短訊於過去5年共向小組法官作出了多少次授權申請及獲批出授權的數字？請按年及執法機關提供有關數字；
- (二) 現時有那些香港法例賦權執法機關截取在傳送過程中經互聯網傳送的網絡通訊(如電郵、Google Hangout, Whatsapp, Telegram等)，有關的行動是否需要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向小組法官作出授權申請？如是，執法機關就截取網絡通訊的目的於過去5年共向小組法官作出了多少次授權申請及獲批出授權的數字？請按年及執法機關提供有關數字；
- (三) 現時有那些香港法例賦權執法機關索取市民因進行通訊而儲存在流動網絡服務營辦商、固網電訊服務營辦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伺服器上的任何數據，包括用戶資料、通訊記錄及通訊內容。有關的行動是否需要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向小組法官作出授權申請？如是，執法機關就這些行動於過去5年共向小組法官作出了多少次授權申請及獲批出授權的數字？請按年、執法機關及服務供應商的性質提供有關數字；及
- (四) 過去5年執法機關就問題(二)所指的服務供應商共作出了多少次索取用戶資料、通訊記錄或通訊內容的要求。請按執法機關及服務供應商的性質作分類並按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初稿

	用戶資料		通訊記錄		通訊內容	
	要求 次數	成功 次數	要求 次數	成功 次數	要求 次數	成功 次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初稿

Possible abuse of the mechanism for making claims for non-refoulement protection against expulsion, return or extradition from Hong Kong

(16)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有不少來自外國的人士以可能面對酷刑等理由，透過免遣返保護機制(下稱機制)提出聲請以逗留在港。最近有傳媒報導，13名印度籍男子乘飛機抵港後立即提出酷刑聲請等免遣返聲請，當中有12人更是搭同一班機，他們亦指定要求同一名南亞裔律師作代表，情況罕見。入境處處長出席立法會會議時也承認的確有不少人濫用有關機制。同時，數以千計的酷刑聲請申請者滯留本港，亦可能衍生化治安問題，例如警方在1月以涉嫌販毒拘捕了6名來自非洲的酷刑聲請申請者，及在2月拘捕3名持酷刑聲請「行街紙」在貨櫃碼頭打黑工的南亞裔男子。另外還有多宗刑事案件都涉及酷刑聲請申請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現時的機制及資源，當局每年可處理多少宗酷刑聲請；
- (二) 據文件顯示，截至2014年底，有多達9618宗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達到新高。而酷刑聲請的申請數字亦有上升趨勢，局方會否採取措施以提升審核程序的效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委託機構向酷刑聲請人士提供的人道援助，包括哪些分項；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人均開支為何；
- (四) 9千多名現時滯留在港的酷刑聲請人士中，有多少人曾被拘捕，請列出當中涉及哪些類型的罪案；
- (五) 鑑於過往有多宗涉及酷刑聲請人士的罪案，包括打黑工、盜竊、販毒等等，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酷刑聲請人士滯留在港不會構成治安問題；
- (六) 當局會否檢討對部份國家的免簽證安排，以杜絕濫用酷刑聲請的情況及黑工問題；
- (七) 酷刑聲請人士平均逗留香港多長時間，當中故意拖延申請程序的情況是否普遍；

初稿

- (八) 現時向酷刑聲請人士作出的公費法律支援中，有多少名當值律師；酷刑聲請人士可指定多少名律師任其代表；
- (九) 在向酷刑聲請人士作出的公費法律支援中，處理最多宗個案的首二十名律師每人曾經及正在處理多少個案；及他們處理的個案最後有多少成功確立；
- (十) 當局有否計劃取消酷刑聲請人士可委聘指定律師的做法，以杜絕可能的濫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一) 政府預算在2015-16年度，用於酷刑聲請的公費法律支援開支達到1.08億元，當局有何措施減低此項開支；及
- (十二) 當局會否就統一審核機制展開檢討，以改善被濫用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Development of cinemas in Hong Kong

(17)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考慮預留空間發展電影院，並研究如何在土地出售及規劃上配合電影院發展。業界普遍期望有關建議能夠支持電影院發展，改善電影院數量持續下跌及分佈不均的問題，並配合電影業的長遠發展。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20年，本港(按18區)電影院及座位數目的變化(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二) 會否考慮更改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分類，重新將電影院由「零售設施」類別，納入「文娛設施」類別，並在發展新市鎮土地或賣地時加入條款，以預留空間配合電影院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採取具體措施，例如協助業界在缺乏電影院的北區、大埔區及深水埗區開設新電影院、延長公眾場所牌照(戲院／劇院)的有效期、降低牌費及簡化續牌程序，以支持電影院發展；如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Increasing the supply of sale flats through the Hong Kong Settlers Hous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8)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就施政報告提及「政府有必要積極探討透過房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等公共或非牟利機構，多管齊下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選擇和置業機會」，而據知，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在農曆年前後，派員家訪大坑西邨居民，徵詢居民對「市價七折」購買重建該邨後單位或以現金代替安置等構思的意見；另外，大坑西邨互委會主席在二月初公佈的大坑西邨居民意見調查，分別有82%和35%被訪居民支持重建該邨為公屋和居屋，而大坑西邨居民權益關注組及民主民生協進會先後在本年一月十八日和三月廿九日舉行重建居民大會及社區論壇，當中具名出席的350至400名的大坑西邨居民，明確表示支持政府介入參與重建大坑西邨，並且負責安置該邨居民於原區或原邨公屋，以及提供優先購買居屋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透過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的最新工作進展為何；當中遇到什麼困難；當中評估或擬訂大坑西邨的重建模式為何；
- (二) 當局在施政報告提及上述建議前，有否與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進行過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商討；有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董事先後於去年六月十日及九月廿五日向傳媒表示，建議捐出大坑西邨以興建5000個居屋單位，當局有否就相關建議與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進行探討；若否，當局以何基礎或條件，把透過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的建議納入施政報告中；
- (三) 根據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董事的最新講法，擬於重建後大坑西邨現址興建出售單位，更表示已獲政府授權興建居屋，並向大坑西邨居民提供現金補償取代安置安排；此外，據悉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代表於2010年向城規會提交的申述書表明：「申述人(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是公眾利益服務的公共資源托管人，申述地點內的土地(大坑西邨)是用以解決低收入人士住屋需要的公共資源...」；正如政府於一九六一年以特惠地價135萬批出現址土地興建大坑西邨，亦在地契上規定該

初稿

公司須在大坑西邨土地興建單位出租予低收入人士居住；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是否如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兩個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般，具備相關技術、能力和法定權力去興建資助出售單位；擬議向大坑西邨居民提供現金補償是否符合上述資助房屋的機構一貫做法和居民最大利益；興建資助出售單位是否有違地契上規定單位出租予低收入人士居住的條款；若是，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是否要啟動修改地契程序；當局考慮批准其申請的因素為何；及

- (四)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報告，大坑西邨居民有超逾三成為65歲以上長者，而該邨居民對政府應介入參與重建大坑西邨意願非常清晰明，並要求政府為受影響居民提供原區或原邨公屋安置及優先購買居屋；當局有否擬定任何計劃，以回應居民訴求；當局會否以地契上規定興建單位出租予低收入人士的條款為依歸，運用權力把土地收回，並沿用房委會處理重建時安置居民的做法，以及把土地保留作未來公共房屋發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section 33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19)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33條於1995年訂立，以規管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境外地區的行為，惟有關條文訂立至今近20年卻一直未有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仍未實施此條文的原因為何？政府預計會在何時實施此項條文；
- (二) 在此條文實施之前，政府現時有何措施規管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境外地區的行為及保護有關的個人資料；及
- (三) 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否評估及研究現時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境外地區的情況，包括移轉的目的、模式、規模、保障措施以及有關個人資料的種類和敏感度。如有，詳情為何？

初稿

Fuel prices

(20)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在過去一年，國際油價累積已跌三成，然而本港的燃油零售價減價只約一成。明顯遠不及原油價格的跌幅。原油價格對民生有重大的影響，政府是有責任對此嚴加監管。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現時的燃油政策中，對於油公司就有關原油零售價的定價有什麼的規定？如有，請詳細說明；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對於本港的燃油零售價長期「加快減慢」，政府是否會制定政策，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如有，請詳細說明；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運輸業界人士建議政府將燃油列為戰略物資，以加強監管。政府是否有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而將燃油列為戰略物資，又是否可為消費者帶來更大的利益？如有，請詳細說明；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ocial mobility in Hong Kong

(21)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會近日發表了研究簡報，探討香港的社會流動，結果顯示，本地累計收入增長由70年代中期至1996年的139%相比，大幅收窄至1997年至2013年的14%；近日房委會公開發售新一批居屋，合共接獲十二萬八千九百份申請，錄得破紀錄的超額認購五十九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制定措施，全面提升本港居民的收入水平，共同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如有，詳情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制定措施，協助大專畢業生就業及繼續升學，包括豁免償還部份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費貸款，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日後推出的公共房屋(包括公屋及居屋)，以及市區重建局的發展項目，會否優先編配予年輕申請人，如有，詳情為何；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推出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以協助薪金及資產水平超過居屋申請限額的人士置業，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Generation of reclaimed water by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22)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2月26日，當局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渠務署正計劃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行擴展工程及提升污水處理技術的機會，水務署已聯同有關部門研究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經三級處理後的排放水，作進一步處理而達致再造水的水質標準，供區內作「非飲用」用途，包括灌溉及沖廁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用作沖廁的海水水量為何？住宅用戶每年平均使用多少立方米海水作沖廁之用；
- (二) 現時，按18區劃分，使用飲用水沖廁的用戶或人口分佈為何；
- (三)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產生的再造水預計可供多少用戶作沖廁水之用；
- (四) 當局計劃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經三級處理後的排放水，作進一步處理而達致再造水的水質標準，當中「作進一步處理」是指什麼處理程序；
- (五) 是否知悉那些海外地區或國家較普遍使用再造水沖廁？而這些國家或地區的再造水水質標準分別為何；
- (六) 現時本地再造水的水質標準及該標準依據的基礎或理據分別為何；及
- (七) 有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指出，海外再造水僅經較簡單的二級處理和加工，便滿足市區沖廁和園林灌溉需要。而計劃中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排放水已經三級處理，是否已可直接作沖廁之用，而毋須作進一步處理？若否，原因為何？